



第三委员会

第 6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6/L.84/Rev.1 和 L.87)

1. **主席**说，还需要进一步协商，才能考虑通过本决议草案。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35 分续会

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2. **Kislinger 女士**（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全面执行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对草案文本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前两行应改为：“**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有足够的资源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做的承诺。”该段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在第 6 段，“呼吁”应改为“请”。第 15 段应删除。在第 16 段，应删除“还”一字。（中文不适用）第 17 段第一行，应删除“一个”一字。（中文不适用）在“至关重要”后面请加上以下文字：“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总体审议审查和评价的模式；”。

3.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也加入作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主席**说，A/C.3/56/L.87 号文件中载有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捷克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 **Jacob 先生**（以色列）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对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以色列代表团将不加入协商一致。劫持德班会议，以孤立并攻击以色列，使原应从反对种族主义真正行动中获益的人们受到极大伤害，这是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工作的决定

性倒退。某些代表团和组织单挑出一个国家和人民的做法增加了仇恨。为此原因，以色列代表团同美利坚合众国一同被迫退出这一会议。

6. 以色列代表团对会议中一再地提到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还要进一步表示遗憾。巴以冲突不是种族冲突，是两个人民间的政治和领土冲突，两个人民都拥有权利、苦衷和愿望，只有本着妥协和相互承认的精神，以放弃暴力和承诺谈判的方式来解决。利用德班会议推动巴勒斯坦人的事业既不利于这一事业，也不利于结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共同目标。最后，以色列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正当世界各地袭击犹太人和犹太机构的浪潮上升，令人担忧之际，某些代表团在决议草案协商过程中却力图删除有关反犹太主义的任何提法。

7. 以色列完全支持在国际上开展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有关形式。正是因为以色列反对种族主义，所以才不能支持会议的成果。同样，以色列也不能接受把这一成果作为国际社会反对种族主义的基础。以色列一如既往地坚定致力于追求和平、公道与平等，将继续在国内外推动这些理想。

8. **对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9. **决议草案 A/C.3/56/L.84/Rev.1 经口头订正后得到 137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